

河南永晖律师事务所

关于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

法律意见书



河南永晖律师事务所

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85 号创展国际贵都 2 单元 1413 室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河南永晖律师事务所
关于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规定和《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河南永晖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周卫东、王栋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，同意召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公告》”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

《通知公告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式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通知公告》所载内容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董事长刘鹏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：

公司共有 9 名股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代表公司股份 17,12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6.72%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通知公告》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，即：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-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（六）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；
-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；
- （八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；
- （九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，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。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，其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。

经见证，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7,1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

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并形成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7,1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并形成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7,1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7,1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7,1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7,1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7,1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

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7,1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7,1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五、关于临时提案

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。

六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《法律意见书》正本一式三份，无副本，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（本法律意见书共十页，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永晖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澳凯富汇



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)



负责人：周卫东 周卫东

经办律师：周卫东 周卫东

经办律师：王 栋 王栋

2024 年 5 月 20 日

